

##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補助 補助人員出缺、變更補助人員項目之薪資計算方式

### 補助人員出缺

補助原則：補助人員如有出缺將依比例扣除出缺月份之薪資補助款

應扣除比例：

專案人員應扣比例每月薪資 30,375 元/月（含年終獎金部分比例），計算公式為  $364,500/12=30,375$   
專業人員應扣比例每月薪資 33,750 元/月（含年終獎金部分比例），計算公式為  $405,000/12=33,750$

案例說明：

範例	甲機構於一至二月有 A 專業人員在職、三月至四月無專業人員任職，至五月始聘得 B 專業人員，B 員又於十一月底離職。
撥款原則	★ 於第二次撥款（8 月）前有人事出缺，目前已聘任人員在職 →撥付第二期款金額將扣除之前出缺月份之薪資金額 若至年底尚未聘任到人員則依出缺月份退回已撥之款項
撥款金額 計算方式	應撥總金額：303,750 元 $12 \text{ 個月(人事薪資乙年費用)} - 3 \text{ 個月(無人任職月份 3-4,12 月)} = 9 \text{ 個月}$ 每月薪資 33,750 元/月 $\times 9 \text{ 個月} = 303,750 \text{ 元}$
實際計算	核定補助金額 405,000 元 第一期款撥付金額： $33,750 \times 7 = 236,250$ 3-4 月人員出缺應扣除金額 $33,750 \times 2 = 67,500$ 第二期款撥付金額： $33,750 \times 5 - 33,750 \times 2 = 101,250$ 12 月人員出缺應退回款項： $33,750 \times 1 = 33,750$

### 補助人員項目變更（專業人員與專案人員資格之變更）

原則：依補助人員之資格變更（扣除或增加）來調整應撥補助款

說明：

★ 聘任人員資格由專業人員變更為專案人員

範例	同前案例 甲機構於一至二月有 A 專業人員在職、三月至四月無專業人員任職，至五月始聘得人員 B 僅符合專案人員資格，B 員又於十一月底離職。
撥款金額 計算方式	應撥總金額：280,125 元 專業人員薪資/月 $\times 2$ （1-2 月為專業人員）+ 專案人員薪資/月 $\times 7$ （3-11 月為專案人員）
實際計算	核定補助金額 405,000 元 第一期款撥付金額： $33,750 \times 7 = 236,250$ 3-4 月人員出缺應扣除金額 $33,750 \times 2 = 67,500$ 5-12 月補助項目變更補助款調整 =（專業人員薪資/月 - 專案人員薪資/月） $\times$ 月份 第二期款撥付金額： $30,375 \times 5 - 33,750 \times 2$ （3-4 月人員出缺）- $(33,750 - 30,375) \times 3$ （5-7 月補助項目變更）= 74,250 12 月人員出缺應退回款項： $30,375 \times 1 = 30,375$ 驗算：第一期款 + 第二期款 - 退回款 = 應撥款總金額 $236,250 + 74,250 - 30,375 = 280,125$